

2020 年度

四平市教育基建服务中心部门决算

2022 年 9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制定辖区内中小学基本建设项目计划，组织办理建设工程的相关手续，组织开展招标工作。

(二) 负责辖区内中小学建设工程的工程建设与执行常规管理。

(三) 负责对辖区内中小学校舍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工作。

(四) 负责辖区内教育校舍信息网络平台的维护和管理。

(五) 负责辖区内的校区、校舍绿化、美化工作。

二、人员编制

根据职责任务，核定四平市教育基建办公室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20 名。编制比例结构：行政管理岗位编制 5 名，专业技术岗位编制 13 名，工勤岗位编制 2 名。

三、领导职数

核定四平市教育基建办公室领导职数 4 名（1 正、正科

级，3副、副科级）。

四、其他事项

（一）根据中央和省关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改革的要求，强化公益属性，进一步理顺体制，完善机制，健全制度，不断提高公益服务水平和效率。

（二）按照规定的宗旨、业务范围和服务规范开展活动。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与公益服务职能无关的其他活动。

（三）分类后，除国家和省明确政策规定外，原编制经费形式和人员管理、国有资产管理以及原实行的人员养老保险政策维持不变，待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明确后，按规定办理。

（四）在国家关于事业单位等级规格未明确前，维持原机构规格待遇不变。

（五）三十日内，按“三定”规定理顺名称和职责，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事宜。

五、附则

本规定由四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四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四平市教育局基建服务中心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4.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8	132.88
六、经营收入	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	18.75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	8.38
八、其他收入	8	0.02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	13.64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174.97	本年支出合计	23	173.6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0.01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0.09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1.39
总计	13	175.06	总计	26	175.0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四平市教育基建服务中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4.97	174.95					0.02
205	教育支出	134.19	134.17					0.02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34.19	134.17					0.02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34.19	134.17					0.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5	18.7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5	18.7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75	18.7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9	8.3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9	8.39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89	6.89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9	1.4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4	13.6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4	13.6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4	13.6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四平市教育基建服务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3.66	173.65	161.95	11.70				
205	教育支出	132.88	132.87	121.17	11.7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0.06	0.06	0.00	0.06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0.06	0.06	0.00	0.06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32.81	132.80	121.17	11.63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32.81	132.80	121.17	11.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5	18.75	18.7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5	18.75	18.7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75	18.75	18.7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8	8.38	8.3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8	8.38	8.3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89	6.89	6.89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9	1.49	1.4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4	13.64	13.6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四平市教育基建服务中心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4.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5		五、教育支出	19	132.87	132.87		
	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18.75	18.75		
	7		九、卫生健康支出	21	8.38	8.38		
	8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	13.64	13.64		
本年收入合计	9	174.95	本年支出合计	23	173.65	173.6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0.0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1.39	1.3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0.09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175.04	总计	28	175.04	175.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四平市教育基建服务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173.65	173.65	161.95	11.70	
205	教育支出	132.87	132.87	121.17	11.7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0.06	0.06	0.00	0.06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0.06	0.06	0.00	0.06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32.80	132.80	121.17	11.63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32.80	132.80	121.17	11.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5	18.75	18.7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5	18.75	18.7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75	18.75	18.7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8	8.38	8.38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38	8.38	8.38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89	6.89	6.89	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9	1.49	1.49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4	13.64	13.64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四平市教育基建服务中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1.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3.73	30201	办公费	2.1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1.5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92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75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9	30211	差旅费	0.0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6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8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92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3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61.95	公用经费合计			1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四平市教育基建服务中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四平市教育基建服务中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四平市教育基建服务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0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1:							
		指标2:							
		总分				100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各 175.06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36 万元，（降低） 3.51 %。主要原因：人员退休收支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74.9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4.95 万元，占 99.99 %；上级补助收入 万元，占 %；事业收入 万元，占 %；经营收入 万元，占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万元，占 %；其他收入 0.02 万元，占 0.01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73.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3.66 万元，占 100 %；项目支出 万元，占 %；上缴上级支出 万元，占 %；经营支出 万元，占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万元，占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61.95 万元，占 93.26 %；公用经费 11.70 万元，占 6.74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175.04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36 万元，（降低） 3.51 %。主要原因：2020 年有退休人员收支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3.6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9 %。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67 万元，（降低） 4.23 %。主要原因：2020 年有退休人员支出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3.6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类级科目逐一说明）教育支出 132.87 万元，占 76.5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5 万元，占 10.80 %；卫生健康支出 8.38 万元，占 4.83 %；住房保障支出 13.64 万元，占 7.85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9.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3.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其中：

1. 教育支出-其他教育支出。年初预算为 127.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调资，工资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 18.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有退休人员。

3.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算为 8.65 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8.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有退休人员。

4.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14.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92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有退休人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3.6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1.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11.7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无“三公”项目收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无“三公”项目收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十、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本单位没有政府采购项目。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四平市教育基建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

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四平市教育基建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普通高中收取的学费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示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 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

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十二、教育管理事务：反映教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三、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普通教育：反映各类普通教育支出。

十六、学前教育：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幼儿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反映。

十七、初中教育：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初中教育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反映。

十八、高中教育：反映各部门举办的高级中学教育支出。

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高中教育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反映。

十九、其他普通教育支出：反映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二十、职业教育：反映各部门举办各类职业教育支出。

二十一、中等职业教育：反映各部门（不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反映。

二十二、成人教育：反映各部门举办函授、夜大、自学考试等成人教育的支出。

二十三、成人高等教育：反映各部门举办函授、夜大、自学考试等成人教育的支出。

二十四、广播电视教育：反映广播电视教育支出。

二十五、广播电视学校：反映各部门举办广播电视学校的支出。

二十六、特殊教育：反映各部门举办盲童学校、聋哑学校、智力落后儿童学校、其他生理缺陷儿童学校和工读学校支出。

二十七、特殊学校教育：反映各部门举办盲童学校、聋哑学校、智力落后儿童学校、其他生理缺陷儿童学校的支出。

二十八、进修及培训：反映教师进修及干部培训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教师进修：反映教师进修、师资培训支出。

三十、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反映用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三十一、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

三十二、其他教育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十六、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十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十八、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十九、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四十、计划生育事务：反映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四十一、计划生育服务：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四十二、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四十三、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四十四、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四十五、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四十六、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四十七、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

四十八、污染防治：政府在治理大气、水体、噪声、固体废弃物、放射性物质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九、水体：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五十、污染减排：反映用于污染减排方面的支出。

五十一、其他污染减排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减排方面的支出。

五十二、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五十三、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五十四、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十四、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五十五、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五十六、津贴补贴：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

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五十七、奖金：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等。

五十八、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军队（含武警）人员的伙食费等。

五十九、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六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六十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六十二、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六十三、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六十四、住房公积金：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十五、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工

资福利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职工探亲旅费，困难职工生活补助，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报酬及社保缴费，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次性补贴等。

六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六十七、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六十八、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六十九、咨询费：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七十、手续费：反映单位的各类手续费支出。

七十一、水费：反映单位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七十二、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七十三、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七十四、取暖费：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

七十五、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七十六、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七十七、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七十八、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七十九、会议费：反映单位在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八十、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八十一、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十二、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

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八十三、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八十四、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八十五、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八十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八十七、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八十八、税金及附加费用：反映单位提供劳务或销售产品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费用，包括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八十九、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九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九十一、离休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

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九十二、退休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九十三、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以及按规定开支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丧葬费。

九十四、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千部的补助支出，罪犯、戒毒人员的伙食费、被服费、医疗卫生费等。

九十五、助学金：反映学校学生助学金、奖学金、学生贷款、出国留学（实习）人员生活费，青少年业余体校学员伙食补助费和生活费补贴，按照协议由我方负担或享受我方奖学金的来华留学生、进修生生活费等。

九十六、奖励金：反映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九十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未包括在上述

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等。

九十八、资本性支出：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九十九、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一百、专用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各类专用设备的支出。如通信设备、发电设备、交通监控设备、卫星转发器、气象设备、进出口监管设备等，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一百零一、基础设施建设：反映用于农田设施、道路、铁路、桥梁、水坝、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一百零二、大型修缮：反映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允许资本化的各类设备、建筑物、公共基础设施等大型修缮的支出。

一百零三、无形资产购置：反映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购置支出。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